

闽 侯 县 财 政 局

中共闽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闽 侯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侯财农〔2026〕235号

闽侯县财政局 中共闽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1号）和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下达闽侯县2026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共计459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3322.18万元（其中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2585.22万元，列

“2110302-水体”科目 736.9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631.77 万元，款列“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县级配套资金 636.05 万元，款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此次下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时不再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待省委乡村振兴办下达后统一下达。

示范创建资金用于我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项目建设（具体名单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各乡镇（街道）应按照《闽侯县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侯委振兴办〔2024〕7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管理，及时将资金支出到末端，并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转移、挪用资金。

附件：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情况表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闽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026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	2026年统筹安排计划	省级下达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合计		4590	3322.18	631.77	636.05
1	青口镇	梅溪村	200	140	30	30
2	尚干镇	过浦村	400	280	60	60
3	祥谦镇	虎山村	680	490	95	95
4	南通镇	古城村	300	210	45	45
5		上洲村	200	140	30	30
6	南屿镇	五都村	300	210	45	45
7	鸿尾乡	埕头村	450	315	65	70
8	甘蔗街道	晏石村	270	190	40	40
9	白沙镇	示范镇	300	300		
10		新坡村	100	70	15	15
11		林柄村	100	70	15	15
12	洋里乡	锡地村	300	210	45	45
13	大湖乡	岭头村	470	330	70	70
14	廷坪乡	塘里村	520	367.18	76.77	76.05

